

公开询比价函

各供货商：

因[POWERCHINA-0113-240343]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含山县中小河流防洪体系补短板项目杨柳圩后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在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报名并下载询比价文件，并按以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抛石	粒径 \leq 500mm	吨	68400

说明：

1、所列数量为暂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为准，具体结算数量按现场实际过磅并经检验合格的数量计算。

2、实际供货数量可能与合同数量存在差异，供方不能据此向需方提出任何补偿。

3、采购人不提供卸车吊车等卸车工具。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响应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试验、检验、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费、税金、售后服务、市场价格涨跌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

根据通知分批到货，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到货。

3、交货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含山县中小河流防洪体系补短板项目杨柳圩后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

抛石采用粒径不小于 500mm 的块石，块石或料石强度等级 \geq MU40，外形大致呈正方形，上下两面基本平行并大致平整，无尖角、薄边，严禁采用片石、风化石和易水解的石料。

5、质保期：

24 个月（在采购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6、结算及付款方式

（1）采购人采取电汇方式向响应人支付货款，采购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月。响应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号前（遇采购人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结算时，供货方应提供双方签字的收料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2）支付：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响应人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办理本期结算款，30 日内办理本期结算款 95% 的付款手续，甲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 日内办理至结算款 97% 的付款手续，剩余 3% 待甲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满 24 个月 30 日内由甲方扣除因材除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返还。付款前，供货方应提供盖有财务专用章的收据。

7、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相关销售资质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需提供 3 年内抛石或类似产品的检测报告。

（3）响应人应具有自 2021 年至今新签的类似产品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个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及以上（提供清晰完整的供货合同扫描件）。

（4）响应人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与；即使法定代表人不同，母、子公司也不可同时参与；生产厂家及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与，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与。

8、履约保证金

无

9、响应文件要求：

依据附件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交；经修正后的价格偏差超过 20% 的响应文件、报价不完整的响应文件被否决。

10、成交确定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11、报价有效期 60 天。

四、询比价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公开询比价文件。

2、响应担保

(1) 形式：采用保证金形式。

(2)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 采用保证金形式的，在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响应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响应人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对公账户将保证金缴纳至银行账户中。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退还保证金时，直接退还至响应人的打款账户。

(4) 响应人没有按照询比价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5)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响应人和成交人退还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响应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响应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需承担保证责任，扣除本采购项目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公开询比价文件的响应人。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评审。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评审的，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 1) 询价回复函（加盖公章）；
- 2) 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4) 业绩文件（加盖公章）；
- 5) 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6) 响应人提供响应担保缴费凭证（加盖公章）；
- 7) 报价表（加盖公章）；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 9) 质量、技术相关资料证明（加盖公章）；
- 10)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六、评审办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响应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五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响应”的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他响应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5、如果各响应人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不同，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

联系人：徐晓龙

电话：18756024834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集采中心

地 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 2 号中国电建市政公司 1503 室

邮 编：300392

联 系 人：陈旭阳

电 话：18322632772

电子邮件：szgssbwzb@stecol.cn

八、监督电话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2-58569109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9 日